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大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 信 大 鋁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11月30日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8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目前僅供識別的現有中文名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 信 大 鎰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執行董事：

郭愛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維健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呂衍蒸先生

程智偉先生

崔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譚柱中先生

王志紅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

A02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徵求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便閣下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2020年11月3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目前僅供識別的現有中文名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此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或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彰顯展示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而新名稱亦將重新塑造新的企業形象及獨特性身份，並將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適時公佈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網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11月30日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愛民
謹啟

2020年11月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茲通告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目前僅供識別的現有中文名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履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愛民

香港，2020年11月6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部：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
A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11月30日上午9時30分前）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為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 若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meng.citic.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將被查詢是否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 14 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 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局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電郵至 ir@citicdameng.com.hk。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 僅供識別